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是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材”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自金山环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持续对金山环材在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2016年4月，金山环材向广发证券提出引入新股东，经过与广发证券以及其他有意愿成为金山环材新股东的投资者协商，决定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广发证券对金山环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对象、发行定价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现就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投资者。根据认购情况，2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股东参与了认购。

经核查，截止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公司股东总数为2名，皆为自然人股东。根据金山环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订立的《认购协议》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03330090号)，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公司本次发

行后股东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山环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责任、义务做了更为规范明确的约定；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上述章程、规则、制度的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公司股东合法权利、保障各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主办券商认为，金山环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山环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启动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以来,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3次共5份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5日,公司公告了《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公告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2016年4月20日,公司公告了《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6年4月20日,公司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金山环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金山环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权、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3名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
1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15,000,000	5.00%
2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15,000,000	5.00%
3	林晓川	1,538,461	10,000,000	3.33%
合 计		<b>6,153,845</b>	<b>45,000,000</b>	<b>13.33%</b>

(1) 机构投资者

1) 上海仰岳

事项	登记内容
----	------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8003154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寿春燕)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201号5幢二层B区211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姓名/名称		
	普通合伙人	上海仰岳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赵东红	2,900.00	14.50%
		马军	2,900.00	14.50%
		郭践	2,700.00	13.50%
		张宝	2,500.00	12.50%
		仝斌	2,900.00	14.50%
		林天来	2,800.00	14.00%
张丙法	2,900.00	14.5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 2) 青岛仰岳

事项	登记内容
合伙企业名称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370212334212863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寿春燕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23层2310房间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姓名/名称		
	普通合伙人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9.20%
		林志强	5,000.00	19.6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9.60%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19.60%
合计		<b>25,520.00</b>	<b>100.00%</b>	

上述2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实缴出资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且不超过35名，已在证券公司开立新三板投资账户已经依法开立了新三板开户账户。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仰岳和青岛仰岳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2）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1	林晓川	男	120106197008287038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直街19号702房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嵩山路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等文件，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该名客户成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票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4月1日，金山环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0日，金山环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2016年4月20日，公司和3名认购对象订立《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四)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5月19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0333009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2日，金山环材共计募集货币资金4,0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2,070,000.00元，金山环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930,00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6,153,845元，计入资本公积31,776,155.00元。

2016年6月1日，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认为金山环材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山环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金山环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 元。其中 6,153,845.00 元进入股本，扣除发行费用 2,070,000 元，剩余部分合计人民币 31,776,1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金山环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主办券商取得了原股东出具的承诺，承诺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有效，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及 2 名机构投资者，均与公

司及其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目的未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并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一)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发行前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投资者及2名机构投资者,

其中1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仰岳和青岛仰岳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认购的2名私募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67123	上海仰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04
2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1072	青岛启凯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27216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截止日，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各自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及 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2、本次发行价格为 6.5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其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四舍五入整数结果，实际募集金额为 39,999,992.5 元，与认购资金 40,000,000 元之间存在 7.5 元的差异。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和林晓川均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15,000,000
2	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15,000,000
3	林晓川	1,538,461	10,000,000
合计		<b>6,153,845</b>	<b>40,000,000</b>

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和林晓川对本次发行所认购金额和股份数量权益清晰，不存在争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_\_\_\_\_

洪 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